

第四章 產業高值化計畫

製造能力是台灣競爭力最重要的一環。「產業高值化計畫」的目標就是要強化製造優勢，發展台灣成為全球研發基地、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基地。為此，政府將從共同募集創投基金、協助開發產業核心技術、推動重點產業、獎勵投資開發國際通路及品牌、勞動力升級及開發建設產業園區等6個方向進行。

4.1 籌募1,000億元創投基金

92年行政院開發基金搭配創投基金出資計67億元。

4.2 開發產業核心技術

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等科技專案發展計畫。

4.3 推動重點產業

4.3.1 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4.3.1.1 高科技紡織

- (1)推動「技術甲乙丙計畫」：甲計畫—新纖維開發計畫；乙計畫—上、中、下游整合型高級布料開發計畫；丙計畫—產學研整合型創新開發計畫；計畫涵蓋衣著用、傢飾用及產業用紡織品，產值比例逐年調整至60：20：20。
- (2)輔導開發整合性紡織品：衣著用、傢飾用及產業用紡織品之開發輔導。
- (3)輔導開發新纖維素材中下游整合型紡織品：尼龍纖維複合功能應用、聚酯應用、混紡織物抗菌應用紡織品及聚丙烯纖維吸濕排汗應用產品之開發。

(4)輔導與推廣鞋類材料及開發技術。

4.3.1.2 保健機能性食品

運用專案計畫，建立國產保健機能性食品標準製程及品質鑑定技術，並進行關鍵性技術開發與輔導。

4.3.1.3 高級材料工業

進行無鹵難燃尼龍塑膠混練加工技術、光電組件用機能性塑膠材料、輕量化高功能性工程塑膠技術及機能性橡膠混練加工技術之開發與輔導。

4.3.1.4 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

促進光電電子用化學製品業發展，提升資訊電子業競爭力。

4.3.1.5 輕金屬產業

- (1)召開產、官、學、研會議，研提具體建議方案。
- (2)拜訪國際級汽車、半導體、生技大廠，建立溝通合作管道。
- (3)建立製程模擬解析技術，構建完整產業支援環境。

4.3.1.6 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

- (1)整合研發技術及相關事項。
- (2)協助建立零組件介面標準、使用環境及服務體系。
- (3)協助建置測試與驗證環境，並建構產業網站。
- (4)協助業者推廣電動車輛與關鍵零組件。

4.3.1.7 運動休閒產業

- (1)研析與應用運動休閒產業之資訊。
- (2)輔導開發創新商品化設計及功能性材料研發技術。

(3)建立運動休閒產品安全性驗證及檢測規範。

(4)推廣創新設計與研發技術；加強人才培訓與國際技術合作交流。

4.3.2 兩兆雙星產業

4.3.2.1 半導體產業

(1)推動產業發展

— 促進投資500億元以上。

— 完成產業經營推動辦法；輔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6案；推動成立矽智財（SIP）聯盟2個以上。

— 協助成立IC技術研發中心；配合「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辦理相關技術研究活動。

(2)建構產業環境

— 完成海峽兩岸半導體產業推動配套方案。

— 協助廠商培訓企業主導人才。

— 維持跨部會協調單一窗口及「12吋晶圓廠建廠專案輔導小組」運作。

— 規劃半導體技術試驗環境架構，並支援及配合半導體相關計畫執行。

(3)掌握產業情報

— 完成IC設計產業研究報告及廠商需求訪談。

— 提供美日等國際市場及技術情報，並提供研討會與展覽資訊，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4)提升國際地位

— 協助外商來台投資2家，並引進日韓廠商成功營

運模式。

- 協助廠商加入國際標準組織；完成國內廠商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2家；建立國內半導體業者與大陸對應窗口；規劃與執行國外參訪活動。

4.3.2.2 影像顯示產業

(1) 推動產業發展

- 推動產業研發聯盟，共同開發前瞻技術及新世代產品。
- 建立完整上、中、下游產業架構，原材料自製率達55%，重大投資計畫達900億元。
- 推動台灣成為全球第2大TFT顯示器供應國，全球市場占有率達36%。
- 協助產業引進先進技術及投資，並整合現有公（協）會力量，共同推動產業發展。

(2) 規劃專利權協商機制

- 推廣專利權協商機制，建立專利反應機制。
- 統一對外談判窗口，協助產業解決專利權問題。

(3) 人才培訓

- 建立產學研人才共同培訓機制，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訓計畫至少3家。
- 評估推動影像顯示學院可行性。

4.3.2.3 數位內容產業

(1) 建構產業發展環境

- 輔導建立產業虛擬園區；推動數位內容智財權保

護及交易機制。

- 蒐集及分析產業、市場及產品等相關資料，以及國外先進及競爭國家數位內容產業策略及計畫。

(2) 培育及延攬人才

- 協助成立數位內容學院，培育及發掘遊戲及動畫產業所需中、高階人才。
- 蒐集國外華人人才資料庫，引進數位內容人才。

(3) 促進投資

- 舉辦促進投資活動，協助企業募集資金。
- 引進國外融資制度供國內業者參考。

(4) 獎勵創新與研發

- 舉辦遊戲及動畫之4C創意比賽、國際級動畫雛形甄選、數位內容優質及創新產品競賽。
- 協助廠商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及科專計畫。

(5) 加強國際合作

- 協助廠商參加國外商展，並舉辦國際合作商談會、研討會。
- 提供國外數位內容重點目標市場資訊；製作國外遊戲、動畫及數位學習等產業買主手冊。

(6) 推廣應用

- 舉辦Taipei Game Show、產業願景研討會、區域產業及跨業交流活動。
- 安排數位內容創意及雛形比賽得獎產品參展國內大型展覽；出版數位新世紀季刊及文宣。

4.3.2.4 生物技術產業

訂定生技、醫衛、藥品等領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4.3.3 四大新服務業

4.3.3.1 研發服務產業

- (1)補助技術研發支援產業及研發週邊產業。
- (2)持續檢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提供租稅優惠。
- (3)鼓勵研發業、研發週邊產業與研發支援產業之研發聯盟。

4.3.3.2 資訊應用服務產業

- (1)以資訊應用專業領域代表業者為核心，結合其他領域或異業專長業者組成策略聯盟，針對特定電子商務或電子化應用所需之軟體工具、系統平台、商務模式或服務提供模式等，進行專長分工與合作。
- (2)鼓勵業者針對軟體工具、系統平台、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營運等各種資訊服務進行研發創新。
- (3)策略性輔導業者朝向大型化及國際化發展，並鼓勵業者進行國際技術研發合作。

4.3.3.3 流通服務產業

- (1)擴散專業知識與技術，系統化培育專業人才，加速產業朝「知識產業化」、「產業知識化」發展。
- (2)加速推動「批發業、零售業、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之投資抵減辦法」，促進流通服務業升

級與轉型。

- (3)加強流通服務產業創新與合作，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4.3.3.4 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

- (1)規劃建立區域型採收後包裝處理及倉儲中心。
- (2)整合農民團體、運輸及倉儲物流業者，建立中心衛星倉儲支援供配體系，促進國產農產品包裝規格化、標準化，增進農產品物流配送效率。

4.3.3.5 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

- (1)加強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 成立「推動照顧服務輔導團」，協助各縣市發展照顧服務產業。
 - 各縣市成立「照顧管理中心」，負責失能程度與補助個案之需求評估、服務轉介及建立供需雙向資源通報系統。
- (2)鼓勵民眾使用居家服務
 - 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
 - 對一般失能者，輕度者每月免費使用居家服務8小時，第9至20小時政府補助二分之一；中重度者每月免費使用居家服務16小時，第17至36小時政府補助二分之一。
 - 以上補助以進用本國監護工為限。
- (3)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對各類機構進行分級評鑑，輔導訂定定型化契約；加強居家服務人員之督導及管

理；開發國產輔具，建立輔具流通中心。

(4)加強辦理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開發離農、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照顧人力，以合理價格及高服務品質逐步取代外籍監護工。

(5)法令檢討與排除投資障礙：鼓勵民間企業和非營利團體共同投入照顧服務產業，並全面檢討相關法令，協助業者排除障礙。

4.3.4 綠色產業

(1)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

—資源垃圾分選廠：協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垃圾分選廠」，以分選回收分類方式處理資源廢棄物，強化垃圾資源回收體系功能。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廠：於各縣市焚化廠規劃設置至少1座灰渣分選廠，並設置個別或區域聯合處理廠，再利用篩選後剩餘灰渣及飛灰。

—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採「區域集中處理」方式，妥善處理垃圾掩埋場滲出水。

—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推動25個縣市廚餘及庭院、公園、行道樹修剪物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將廢傢俱、家電等巨大廢棄物整修再利用，或轉換成有用資源。

(2)資源化工業輔導計畫

—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量、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創造廢棄物價值。

—推動資源化工業為新興產業，促使資源永續利用。

4.3.5 舉辦國家創新獎，推動全民創新運動

成立全民創新運動推行委員會，頒發及表揚國家創新獎得主，並辦理全民創新相關活動及宣導工作。

4.4 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

4.4.1 輔導設立國際行銷公司

- (1)輔導業者集資成立國際行銷公司，以自有品牌開拓國際市場。
- (2)籌組「洽商技術移轉暨工業合作訪問團」，協助行銷公司拓展國際商機，並吸引台商返國投資。
- (3)配合國外訪問團來台，辦理跨國工業合作洽談會。

4.4.2 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 (1)協助廠商建立國際通路：組團赴海外參展及定點拓銷，擴大執行「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全球採購中心計畫」及「整合性行銷計畫」等。
- (2)協助廠商建立海外配銷通路：擴大執行「兩岸產業合作計畫」及「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並利用海外台貿中心之功能協助廠商設立據點。
- (3)協助廠商運用國際物流服務：提供國外優良物流業者名單供廠商參考；依地區別設立海外據點諮詢服務窗口；辦理「國際物流研討會」及「海外物流考察及策略聯盟團」。

4.4.3 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

- (1)辦理外商來台設立研發、物流或營運總部每年至少3家。

- (2)成立高科技技術或產品投資聯誼會，引進新技術及新產品來台投資，並吸引外商擴大在台採購。
- (3)每年推動1家國際大廠來台辦理大型採購商談會；推動功能性國際策略聯盟至少2件。
- (4)設立產銷電子服務窗口，建立資訊科技外商國際採購辦公室（IPO）24小時電子化單一服務窗口。

4.4.4 發展國際品牌

- (1)辦理企業執行長（CEO）及國際品牌行銷經理人品牌行銷策略研習、案例研究及知識庫建立等，並參與國際品牌行銷組織。
- (2)輔導企業建立品牌管理作業模式及國際品牌行銷機制。

4.4.5 興建國際展覽館

- (1)甄選營建工程總顧問（PCM），研擬作業內容與時程。
- (2)甄選統包營造廠與建築師事務所。

4.5 勞動力升級

4.5.1 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

整合職業訓練資訊，建立「全國動態職業訓練網」，以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

4.5.2 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

- (1)職訓機構轉型為區域職訓協調中心，整合訓練資源。
- (2)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4.5.3 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

- (1)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減少就業落差。

(2)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職業訓練。

(3)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輔導於社區適性就業。

(4)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制度，並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4.5.4 加強勞工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

(1)因應加入WTO，補助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計畫，以提升企業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2)因應產業發展需要，辦理在職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

4.6 開發建設產業園區

4.6.1 生物醫學園區

(1)甄選開發公司，進行癌症中心、質子中心、臨床試驗病房、國家級研究中心、育成實驗室等實體建設。

(2)整合園區各研究所、醫院特殊醫療中心及相關（含跨領域）研究資源，成立「國家級研究中心」。

(3)培育主治醫師、醫師科學家及教育訓練教師，並成立與臨床醫學研究相關研究所。

(4)推動「生物醫學科技發展計畫」。

4.6.2 IC設計園區

(1)擇定IC設計專區籌設地點，並協助進行規劃。

(2)評估、規劃各科學工業園區設置IC設計專區之可行性。

4.6.3 中部科學園區

完成園區實質計畫及環評計畫之規劃，進行用地取得及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4.6.4 花卉生物科技園區

輔導台南縣政府委託相關技術顧問機構辦理園區開發方式、細部設施及營運管理規劃。

4.6.5 台南科學園區

持續進行路竹基地及南科二期基地公共設施、標準廠房及其他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協調水電設施同時佈建，並積極引進投資。

4.6.6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輔導屏東縣政府委託專業技術顧問機構研擬園區籌設、開發、實質發展、環境影響評估等計畫。

4.6.7 環保科技園區

(1)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由環保署提供活絡土地使用與引進產業之誘因，並負責綜合規劃；縣市政府提供設置園區之土地，並負起興建、招商及營運責任，以創造「永續生態共同生活圈」。

(2)設置地點以現有工業區為優先，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兼顧研發與生產，以提升資源循環產業水準。

4.6.8 南港生物科技園區

(1)於南港軟體園區內設立生技大樓，引進相關研究機構、育成中心及企業。

(2)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創造「政府率先進駐、引導民間跟進」效果。